

將臨期第四主日

讀經一 撒下 7:1-5,8-11,16

羅 16:25-27

讀經二 羅 16:25-27

福音 路 1:26-38

釋義

這是羅馬書的結語，是一段讚頌詞。保祿歸光榮於天主，只有祂有能力鞏固受洗的信友，活出保祿向他們傳佈的福音，所宣講的耶穌基督，和所啓示的奧秘。

保祿在此所說的「我所傳佈的福音」或「我的福音」（25）是指保祿所傳佈的喜訊。保祿所傳佈的福音包括以下各點特色：（一）啓示性或末世性的。天主對祂子民的援救行動，現已透過耶穌基督，以一種新的形式啓示了出來；因此，福音所啓示的，就是有關新紀元的實況，有關最後的世紀的實況。在保祿看來，這就是「從永世以來，秘而不宣的奧秘」——這有關天主的救恩的新啓示。在格前 2:1-2 保祿把天主的奧義，和耶穌基督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等同；在格前 1:17 又把他所宣講的福音和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等同，而他自己就是基督的服務員和天主奧秘的管理人（格前 4:1）。

（二）是有動力的。福音不是一些高超的言論或智慧（格前 2:1），而是天主的德能，是天主拯救人的大能（羅 1:16）。（三）是有關基督超然的身分——天主之子。這身分是透過祂的死而復活彰顯出來（參閱羅 1:1-4）。保祿強調他忠實地把他所領受的福音傳授給信友（格前 15:3）。（四）是基督徒生活的泉源和規範。在保祿看來，福音是基督徒的行爲標準，也是俗世社會教育的準則，和遵守這準則的力量之源。（五）福音有許諾的性質。福音包含從古以來天主的許諾（羅 1:1）。（六）福音是普世性的。「天主的德能，爲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」（羅 1:16）。

保祿深信自己是奉天主之命，向外邦人傳佈天主救恩的喜訊（羅 1:1），自稱爲耶穌基督的僕人，受到天主的考驗合格而受委託傳福音（得前 2:4）。這裏所說的先知的經書（26），是指舊約的先知書。基督天主子的奧蹟，不是先知書所啓示的（參閱弗 3:5），而是基督自己啓示的。但舊約的先知書爲預備或幫助萬民了解基督的啓示，起了很大的作用（參閱羅 1:2）。「服從信德」（26），在保祿看來，信德是來自「聆聽」（羅 10:17），聆聽有關耶穌基督的福音的報道，這是一種經驗，當人開始理解基督天主子的效能時，對於所宣講的福音有所反應，

口裏承認耶穌為主（即救贖我們的天主子），心裏相信天主使祂從死者中復活起來，人便得救了（羅 10:9）。這種經驗，一般稱為「信德的服從」，在保祿來說，這是指一個人在基督內全心全意，完全交託給天主。因此，這份對天主或基督的信仰，不只是理性上的事，而是真正的認同和接納基督是主，牽涉人整個生命；在他與天主、與他人、與世界的全部關係中，完全交託在天主手中。這樣，保祿說：「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，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；我現今在肉體內生活，是生活在對天主子的信仰內；他愛了我，且為我捨棄了自己」（迦 2:20）。

「願光榮賴耶穌基督歸於唯一全智的天主，至於無窮之世。阿們」（27）。這是全首讚頌詞的高峰。

生活實踐

讚頌天主是羅馬書這段最後祝福的核心，也是本主日三篇讀經該引發的回應（參閱本主日答唱詠重句部分）。保祿在羅 16:25-27 中點出，他的全部福傳工作的重點，就是要賴耶穌基督歸光榮於天主父。讚頌天主是所有基督徒生活和工作（當然包括福傳工作）的目的和重心。

讀經一記述，達味對納堂先知說要建造一座聖殿，崇拜天主。但是天主透過納堂對達味說，崇拜祂不一定要在聖殿裏，祂選拔他為以色列王，甚至要使他的王權永垂不朽，是無條件的賜予，他的責任就是忠於上主，盡力保障以色列子民的安危。天主藉先知之口告訴達味和所有信仰祂的人，光榮和讚頌上主，不一定要在聖殿內，也不必只靠物質和外表的行動。在讀經二，保祿強調，基督的使徒要以信德的服從，光榮天主；基督徒全心全意把自己交託在天主手中，就是對天主致以最高的讚頌。本主日的福音選讀有關聖母領報的事蹟。聖母在完全不能理解的情況下，不問原因，只問如何；不提出任何條件，只以絕大的信德，接受天主的寵召，成為孕育天主子的母親。聖母可說是服從信德的最高典範，最真誠地讚頌了天主。